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媵菱
聯絡電話：08-7351911#613
傳真：08-7351913
電子信箱：wulin@mail.p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廢字第1138008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1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WWENPHQR。

主旨：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，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垃圾強制分類
回收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、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民國94年起中央已公布垃圾強制分三類：「一般垃圾」、「資源垃圾」及「廚餘」，全國各縣市已施行近20年；為避免資源垃圾及廚餘混雜於一般垃圾中排出情形一再發生，自今年8月起，不依規定分類垃圾並排出者，清潔隊將拒絕收受，需自行完成分類後再交付，倘不聽從稽查人員要求執意排出者，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,200至6,000元罰鍰；無故拒絕稽查人員請求提示身分證明者，加處新臺幣600至3,000元罰鍰。
- 三、為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各機關學校須扮演領頭羊角色，為民表率，爰此，本府環境保護局自9月1日起將派員至各單位稽查，屆時未確實分類者將逕行告發處分。



四、隨函檢附垃圾強制分類宣導海報(檔案)請自行下載利用，

貴單位若有執行疑義，可洽本府環境保護局諮詢電話：

7351911分機611~613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、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



裝

訂

線

